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的 2024 年崇明区三星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崇明区三星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树怡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2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3万元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树怡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

本项目的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，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【2011】300 号中的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。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